

## 稅務局通告 商業登記

請注意以下有關《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的事項。

### **新商業登記**

除獲豁免外，所有在香港經營獨資或合夥業務的人士均須在開始經營業務起計一個月內辦理商業登記。稅務局不會接納任何不存在或尚未開始經營的業務的商業登記申請。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成立為本地有限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請，即被視作已同時提出商業登記申請「一站式商業登記」。申請人須向公司註冊處遞交該類公司的商業登記申請。

### **換領商業登記證**

商業登記署會在現有商業登記證屆滿前的一個月向已登記的業務發出續領商業登記證及繳費通知書。如收不到該繳款通知書，經營業務人士必須在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商業登記署。稅務局可向逾期未繳交的繳費通知書徵收罰款。

###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和徵費**

《2013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將於2014年4月1日屆滿。業務經營者須就於該日或之後生效的商業或分行登記證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和徵費。就「一站式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處會以提出相關的成立法團遞呈日期釐定商業登記費的應繳金額。就每張登記證須繳付的金額，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 **商業登記以外的應注意事項**

商業登記並非營業執照。除辦理商業登記外，經營某些行業或尚須申請其他種類的牌照或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就任何業務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等業務已符合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

欲進一步查詢有關商業登記的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